论高校校办产业也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余元洲

(经济管理系)

摘要高校校办产业由于知识密集和人才密集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但是由于经营管理体制特别是企业制度方面的改革滞后,束缚了自身优势的发挥。因此,本文提出了"高校校办产业也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一命题。首先提出了有别于目前"校营企业"的校办产业新概念,以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奠定基础;然后,通过对现代企业制度和非现代企业制度(传统企业制度)的运行机制及其利弊对比分析,回答了高校校办产业为什么也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问题;最后提出了高校校办产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骤和方法。

关键词 高校;产业;企业制度

分类号 F271

0 引言

高等院校的校办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一支生力军。它的迅速崛起和健康发展,不仅对于高校改善自身的经济状况和办学条件,而且由于高校本身知识密集的特点。最便于科技成果和管理成果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便于技术和管理转化为生产力,因此对于我国国民经济作为整体的技术改造和管理改进,也具有十分重要的示范作用和推动意义。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我国校办产业目前的改革和发展状况尚"不很理想",有的则是"很不理想",没有起到应有的排头兵作用。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就是在企业改制,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落后于社会上的非校办产业。本文的目的,就是想对我国高校校办产业的企业改制问题,作一初步的探讨。

1 高校校办产业的概念

目前所谓的校办产业,一般是指高等院校的校级财政及(或)各院、系、所、处、室等, 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所开办的各种生产经营单位的总称,其主要特点和问题在于;虽然

收稿日期: 1995-04-17.

余元洲,男,1955年生,讲师、

其中的大多数实行承包或其他经营责任制,但实际情况是,投资者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负 无限(连带)责任,而企业经营者则并不对投资者负任何实质性的责任.换句话说,也就相 当于社会上改革前的国营企业,因此可称为"校营企业".

严格地说,上述"校营企业"不是或不应当被视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因为它并不具备独立从事经营活动和民商事诉讼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这种能力属于它的投资者,并且主要是高校本身(以校级财政所拥有的资产为保证)。

显然,这种"校营企业"是既不适应市场经济,也不利于自身发展的.不久前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这是正确的.这一规定从根本上排除了完全没有自有资金,仅仅利用银行贷款来"创办"校办产业的作法.更重要的是,它为校办产业进行企业改制,建立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奠定了法律基础.

这样,我们对于校办产业也应当有一个与此相适应的科学的概念. 笔者认为,新的校办产业应当是指以高等院校各级各部门为主体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兴办的,允许包括本校教职工在内的其他投资主体参与投资和经营管理的独立的企业法人.

这一概念的含义是:

第一,高校校办产业是以高校各级各部门为主体投资兴办的. 所谓"各级各部门",是指高等院校的校(院)及各(院)、系、所、处、科、室等单位;所谓"投资"包括单独和合股投资;所谓"主体",是指由其发起或牵头创办并在投入资金的量上占主导和支配地位.

第二,高校校办产业是用自有资金投资兴办的. 所谓"自有资金",可以是校、院、系、所、处、科、室等单位通过办学或技术转让所得的创收收入中未分配的部分,也可以是以前经办企业所创造的资金积累余额,还可以是其他合法收入中国家未明令禁止用于生产性投资的部分,等等.

第三,高校校办产业是允许本校教职员工及其他投资主体参与投资的内外开放型企业. 所谓"其他投资主体",不仅包括校外社会上的各种合法投资者,而且还包括境外的投资者. 也就是说,高校校办产业也可以是以本校各级各单位投资为主体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第四,高校校办产业是企业,即以盈利为目的的或商业性的生产经**营实体**,其具体经营项目可以是第一、第二或第三产业的,没有内容限制.

第五,高校校办产业必须是法人,而不能是非法人经营单位,也就是说,必须依法拥有独立的符合法定要求的自有资产(法人资产),并以此为依据对外独立承担民商事责任.

这一概念将以下几种情况从"校办产业"中排除出去:

- (1) 以高校教职工个人为主体创办的个人、合伙或公司企业;
- (2)以校外社会上的个人或单位为主体投资兴办而由高校少量参与投资的企业(但以各兄弟院校相互参股或按其地方式共同投资为主体建立的联合企业则应视为高校校办产业):
- (3)由高校投资兴办的一些内部服务型和服务经营型(半经营型)的非法人附属单位,等等.

有了这样一个概念,我们就可以来讨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问题了.

2 高校校办产业为什么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搞清什么叫现代企业制度?什么叫非现代企业制度?高校校办产业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什么不好?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之后有什么好处?等等.

现代企业制度是随市场经济发展而发展起来的一种企业组织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它的内容和特点有三:一是有明晰和确定的产权关系;二是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机构和相应制度;三是有一套包括决策、执行、监督在内的经营管理和调节控制机制.

非现代企业制度则相反,它是一种市场经济早期建立的传统企业制度(工厂制度)在非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翻版.其特点是:

第一,产权关系不明确. 具体到校办企业,其资产或资金来源,是校、院、系、所等单位的集体财产和资金或以上述财产为担保的银行贷款. 投资者的财产与企业的资产之间没有依法确定的不可逾越的界限: 前者为后者承担无限清偿责任;后者的损益与前者"剪不断,理还乱",乱成一团. 另一方面,就象国营企业理论上归国家即全体人民所有一样,校营企业在理论上也是归高校即全体教职员工所有的. 但是实际上,上至书记校长,下至普通教职工,没有任何一个人感觉到自己是校办产业的主人和所有者,也没有任何一个人真正把自己的利益和命运与校办产业的盛衰成败紧密联系到一起. 其结果是: 若损,损的是学校等集体单位(即该单位的全体教职员工); 若肥,则一般情况下首先肥的是少数"近水楼台先得月"者,遂使公共资产流失于无形之中.

第二,组织机构不健全.虽然各高校一般都设有专司监管校办产业的"校办产业处(办)"以及主管此项工作的副校级领导,但由于这些人与校办产业的经营状况并没有很大的利害关系(且事实上由于书记、校长、处长、主任们并不能从校办产业的经营利润中合理合法地得到高薪报酬,要求他们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负责也是不尽情理的),再加上产业处(办)的工作具有很强的行政性,其工作人员在行政上受处长、主任的领导,基本上只能算是一个监控人,所以真正有权过问企业经营内幕的人与现代企业制度下的股东会及由其选举产生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法律规定还要有部分职工选举产生的监事参加监事会)相比就显得人数很少,机制上也不能保证其尽心尽力,这就很容易出现"暗箱操作",造成诸多弊端.

第三,企业经营和管理上的责、权、利不明确,缺乏严厉、严格和有效的惩奖机制,造成承包者"承而不包",负责者"负盈不负亏". 最常见的情况,一种是"明亏实盈",一种是"明盈实亏". 所谓"明盈实亏",是指企业经营者或其主管领导为了自己的职务升迁而安排或鼓励做假帐,虚报盈利,以欺骗上级,欺骗群众;所谓"明亏实盈",是指一些企业的经济效益尚好,但是经营者及者主管领导为了把自己的腰包装满而上报亏损,拒交利润. 这两种情况,都造成校办产业的资产流失和投资回报率低、阻碍校办产业健康发展.

因此,除了极少数办得红火的企业之外,我国的校办产业必须进行企业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和利于企业本身的发展.

3 高校校办产业怎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由于现代企业制度从总体上讲是一种法人企业制度,而法人企业的典型型式是公司,后者又主要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所以,改造校办产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总原则也就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校办产业进行公司制改造.

在具体的作法上,可以按如下步骤进行操作:

首先,请权威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现有的校办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以便摸清"家底"并确定其现值.

然后,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公司化改造:凡符合或基本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校办企业,可由校产业处(办)牵头起草公司章程,依法募股(扩股),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成为本校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可依法申请股票上市,凡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条件而符合或基本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校办企业,可同样依照法定程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一个学校有两上或两个以上公司企业的,可以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它们进行纵向或横向的企业联合,并相互投资、相互参股,组建成有实力或实力更大的企业集团,进行集团化经营。一个学校的校办企业也可以与另一个学校的校办企业进行联合和相互参股,组建成跨校的集团公司。但无论哪一种情况,组成集团的成员企业仍然是独立的法人单位。

在各高校内部,校办企业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首先应对有合法自有资金的校、院、系、所、处、科、室等单位开放投资和参股机会,然后是向全校教职工个人开放投资和参股机会.如果一所高校至多只能建立一个校办企业,并且只能组建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的话,由于法律规定此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而参与投资的主体(单位和个人)总和不得超过 50 个,这就需要采取一定的办法来决定自愿投资者中谁应成为股东:首先,可以按申请参与投资的时间顺序来排定,也就是,如果前五十个投资者(包括企业改制之前的原所有者)所愿投入的资金(包括经评估认定的原企业现有资产净值)等于或超过法定的及发起人(校产业处、办)预定的目标要求的话,这五十个投资者就可以捷足先蹬,成为公司的股东;假如前五十个的投入不足法定要求和预定的目标要求的话,则可以从第五十个之后的自愿投资者中仍按先后顺序选取自愿投资额较大的去将前五十个中顺序最靠后而投资额又小的投资者替换下来,如果一个替换一个不行,就用两个替换两个,直到达到法定要求和预定目标要求为止.

在组织机构及相应的制度建设上,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召开股东会或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股东监事;然后,再依法召开职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董事会和监事会产生之后,由董事会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企业经理或总经理的选聘,然后根据经理或总经理的提名决定副(总)经理的人选.至于(总)经理助理、部门经理及其以下的中层干部,则由(总)经理本人决定任免.

如此,现有的校办产业就可以比较顺利地建立起产权明晰、组织健全、机制合理的现代 企业制度,整个经营管理工作就可以逐步走上规范化的轨道。在其他方面的条件相同的情况 下,企业的经济效益水平当有所提高,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也将更有保障。